

舞

蹈

FOLK DANCE

舞蹈是人類最原始的藝術本能，各民族均有其代表民族性的舞蹈。中華民族的舞蹈起源，可上溯至葛天氏之民三人操牛尾、投足而歌八闕，距今已四千八百十三年。周成王時，周公且制禮作樂，以樂舞教國子，體制大備，更成為士君子必修課程。三千餘年來，舞蹈在禮儀上和音樂佔着同等重要的地位，號稱重舞、尚舞之民族不為過甚。

中國的舞蹈除開表演技藝予人欣賞律動之美外，尚有鍛練體魄及養成循規蹈矩習慣的含義。舞蹈在古時有獨舞與衆舞及文舞與武舞雅舞與胡舞之分，現代的舞蹈家們則按其表演型式內容約為戰鬪舞、勞動舞、禮節舞、聯歡舞、欣賞舞等五類。中華民國是五族共和國體（加上苗、獠則為七族），因之邊疆各民族的舞蹈與中原雅舞均統稱為中華民族舞蹈。

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，是全國性的民衆舞蹈組織，成立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。年來得到各地方政府的贊助，分支組織已遍及各縣市。政府核定自四十四年起每年五月五日為舞蹈節，年例屆時舉行時達一週的全國民族舞蹈大競賽，來自各地的複賽入選者，聚集首都參加決賽，盛極一時。

在臺灣目前雖無公立的舞蹈學校，但私立的舞蹈研究社經過政府立案者已有三十多所。全省各級學校的舞蹈團計有六百七十七個，由九百多位的教練領導學生課餘練習及表演。

本館自四十九年九月起，與民族舞蹈推行委員會，中國文藝協會合辦定期舞蹈欣賞會，每月分由各舞蹈研究社輪流演出。此外過去一年（四十九年）中在本館演出之舞蹈計為三十場。

